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6367

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安全销 W1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54500号改装或者在役飞机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32-3212完成了改装的空客A330飞机之外,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201、-202、-203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02、-303、-321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和-343的A330飞机。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54500号改装或者在役飞机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32-4256完成了改装的空客A340飞机之外,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的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AD 2009-013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重新设计的回收杆(retraction link)进行元件疲劳试验的过程中,主起落架安全销W1出现了两起非预期的失效。

空客公司进行了调查并且发现件号为PNR 201275673和PNR 201478614的主起落架安全销W1的寿命限制必须缩短为11 150起落 (LDG): 低于下述版本的A330和A340空客适航限制章节ALS第4部分中

规定的寿命限制:

- AIRBUS A330 ALS Part4 revision 01, EASA于2009年5月 29日批准;
- AIRBUS A340 ALS Part4 revision 00, EASA于2009年5月 29日批准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在累积到11 150起落(LDG)前更换这些主起落架安全销W1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I、强制执行措施和规定完成时间:

自本CAD生效日起,下列纠正措施必须强制执行:

(1) 在本适航指令的表1中确定的主起落架安全销W1上累积到11 150总起落(Total LDG*)之前,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0个飞机飞行小时以内(以后到为准),用新件或者可用件更换主起落架安全销W1。

表1	
名称	件号
安全销W1	PNR 201275673
	PNR 201478614

- * 总起落指安全销W1在任一飞机上首次投入使用起累积的起落数。
- (2) 此后,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任一主起落架安全销W1上累积 11 150总起落之前,用新件或者可用件更换它。
- 注:可转换的系统组件/项目的首次投入使用被定义为:该组件/项目按照其预期的功能完成了第一次飞行的日期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于敬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756